

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隐患 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

本报讯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加强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

《通知》要求,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工作部署。学校供餐群体特殊、人数众多,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春季食物中毒进入易发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点多面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认真研判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形势,把握特点和规律,结合实际部署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订工作方案,

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遏制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并确保明显减少。

《通知》要求,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一是查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2015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版)》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明确每个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和要求。二是查管理工作执行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三是查场所物品清洁情况。重点自查食品经营场所的地面是否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渍;墙壁和门窗是否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是否无霉斑、无灰尘;场所内是否无有害生物活动迹象;设施设备、工用具、餐饮具

等物品是否表面清洁。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前,应对食品处理区内的设施设备、工用具、餐饮具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四是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重点自查冷藏冷冻、加热保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五是查食品原料合规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建立稳定、合规的食品及原料采购渠道,安全可追溯;食品经营场所内的食品及原料是否处于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正常。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处理区内留存的已开封定型包装食品,若不能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应予以废弃。六是查从业人员健康情况。重点自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是否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是查人员规范操作情况。重点自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的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并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加工制作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做到食品和工用具生熟分开,熟制食品烧熟煮透。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学校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复核整改结果。

《通知》要求,要强化部门协调、严格监督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强化联动,形成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合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学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情况进行抽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改善学校食堂供餐条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的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为重点单位,以畜禽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制品、食

用油等大宗食品原料及“五毛食品”等重点品种,以食品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为重点行为,组织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以近3年发生过学校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和学校为重点,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

《通知》要求,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社会共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逐步实现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要鼓励学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公开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等过程,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丰台工商『5S』工作法 推进投诉举报工作

本报讯 张蕾 为更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率,丰台工商分局丰台工商所建立“5S”工作法。

一是“诉”,第一时间明确诉求。通过对去年投诉举报单进行分析,部分投诉人诉求没有正确或完整体现在工单内,丰台工商所通过再次明确诉求,第一时间将非工商职能类单子投诉开展合理疏导。既降低来电人不满情绪,又帮助来电人尽快解决问题。二是“速”,投诉举报提速解决。力求“接诉即办”的工作准则,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丰台工商所每日晨会通报办理情况,实时跟进投诉举报解决进度,分析问题,找准“痛点”,再次“加速度”。三是“述”,典型案例评述。面临新兴事物不断涌现,消费维权出现了“新概念”。同时,因丰台工商所投诉举报处理量较大,为缓解增量存量压力,定期在消保干部内开展典型案例分享。所内负责消保的干部各自分享近期处理的案例,分享心得,总结问题,拓展思路,群策群力解决问题。四是“数”,建立所内数据库。完善台账内被诉主体信息、信用情况及赔偿金额,方便后期进行统一数据分析。建立投诉主体联系方式数据库,提升因被诉方电话查无导致投诉解决效率低下情况。五是“梳”,梳理重点企业。定期对投诉举报单进行分析,对于投诉量大的企业开展走访约谈,出具解决方案,提前介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抽检食用糖、淀粉、味精等全部合格

本报讯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抽检了食用糖、淀粉及其制品、味精3类食品共405批次样品。据了解,本次抽检食用糖154批次,全部合格;淀粉及其制品150批次,

全部合格;味精101批次,全部合格。

检验项目分别为,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总糖分(100—干燥失重—电导灰分)、螨(在250g糖中)、铅(以Pb计)等6个指标。淀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

计)、霉菌、霉菌和酵母菌数等6个指标。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3个指标。淀粉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等2个指标。味精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谷氨酸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北京6部门：让“山寨”食品再见！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北京市6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工作取得成效。捣毁制假售假窝点8个,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1件。

“营养快线”“六个核桃乳”“康师傅”“娃哈哈”“粤力粤饼干”“溜遛梅”……这些名字猛地一看似曾相识,但仔细辨认才发现竟然是“山寨”食品。这些山寨食品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真是让人防不胜防,一不小心就中招。山寨食品等假冒伪劣食品的主要销售集散地是农村,时常在小超市、小卖部、集市中出现,影响着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安全、幸福感、满意度,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刻不容缓。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水平,自2018年12月开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6部门共同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生产经营环节大检查,集中收缴假冒伪劣食品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

治区域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校园周边等,重点检查对象为小作坊、小食杂店、小超市、小餐馆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集市等,重点检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重点整治: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的假冒食品;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的侵权“山寨”食品;“三无”食品;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劣质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不合格、来源渠道不明的畜禽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毛食品”;涉嫌虚假宣传的保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散装白酒等。

据了解,专项整治以来,市、区、街乡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市各相关单位迅速行动,深入农村地区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联合执法检查,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实施集中收缴。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3.5万余次,捣毁制假售

假窝点8个,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1件,收缴假冒伪劣食品3000余公斤。

宣传教育同步走,对假冒伪劣食品说不 在严格执法打击假冒伪劣食品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食品安全消费意识。目前已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216次、宣传活动434次,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生产、诚信经营,增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诚信经营意识、商标知识产权意识,引导农村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在购买食品时不能只图便宜、不求质量、不讲食品安全,努力构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社会共治格局,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全面规范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秩序,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水平。同时,我们也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中来,积极的举报维权,为我们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